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金管銀人字第 104050022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金管銀人字第 1050500361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金管銀人字第 1070288288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金管銀人字第 1100201497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(以下簡稱本局)性別主流化之實施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 - (三)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 - (四) 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 - (五) 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 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主席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擔任之；其餘委員，除由局長就本局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各組室單位主管、單位副主管派任外，其中一人得就局外社會專業人士或婦女團體代表聘任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原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派(聘)為委員；已派(聘)任者，得予解派(聘)：
 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 - 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外聘之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局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- 四、本小組至少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席擔任召集人，主席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之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本局委員

任期屆滿得續派任之並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為無給職；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(列)席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